附件3

**审核材料清单**

1. 本人身份证。

2. 本人学生证(应届毕业生)或工作证（在职人员）。

3.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4. 考试报名登记表（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）。

5. 本（专）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，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。

6.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对应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记录。其中，劳动合同丢失的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，明确工作的起止时间。

7. 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应届毕业生**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（见附件5，须注明培养方式）。

**社会在职人员**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（见附件5），因疫情管控原因盖章、签字确有困难的，须及时告知我单位，可在考察前提供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，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。

**留学回国人员**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。

**“大学生村官”项目人员**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材料。

8.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，需提供本人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，明确预备党员时间。

9.报考职位“其他条件”中有要求的，考生须提供相关材料，例如有关的证书、各类执照等材料。

10.本人2寸照片2张。

**注意：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此外，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，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。**